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9月1日(含该日)至2014年9月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 万元≤M<300 万元	0.16%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0.75%
H≥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入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在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无法接受转入申请。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或无法接受转出申请;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祎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蕾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第三方理财机构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天齐锂业”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8月18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齐锂业(代码:0024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齐锂业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3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4年8月12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薛道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利率6%。(详见公告2014-03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7名关联董事薛道成、温百根、王玉宝、刘志安、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中个别条款的议案》。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按照商业银行的要求,现对《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中个别条款加以修改。

修改后的《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买方承保额度、信用证等,授信额度总计15亿元,贷款利率为贷款时的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与此次银行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签署、修改、补充融资过程中需要的全部协议以及新增授信品种。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3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乡发电公司”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武乡西山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5.4%。(详见公告2012—039、2012—045)2013年委托贷款到期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笔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利率调至6%。(详见公告2013—018、2013—020)

现展期后的委托贷款将到期,武乡发电公司计划按期归还该笔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全部还清后,虽然武乡发电公司2013年后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但因该公司负债仍较大,为保证其资金有序衔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为武乡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3年,利率6%;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亿元,焦煤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向武乡发电公司提供贷款本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该项贷款需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完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薛道成、温百根、王玉宝、刘志安、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72万元;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法定代表人:武华太;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亿元。营业执照号为14000011010869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法定代表人:张树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16.21亿元,负债合计99.53亿元;2013年营业总收入5.71亿元,利润总额3.63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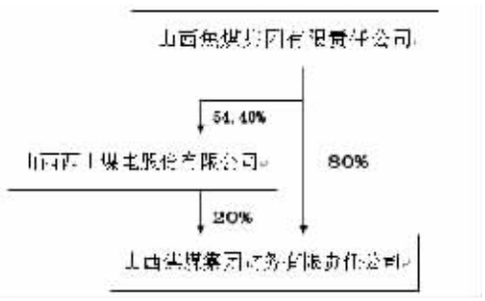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武乡发电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以缓解该公司资金压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6%,期限3年;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各方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

公司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乡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以缓解该公司资金压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2、委托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亿元,(小写:50,000万元);

贷款利息与计息方式: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6%,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3年,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贷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偿还,通过银行支付。

贷款担保:因武乡发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未提供担保。

委托贷款费用: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零。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乡发电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装机规模4×60万千瓦,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竞买成功。受以前年度市场因素影响,武乡发电公司资金成本较高,还贷压力较大,资金压力不能在短时间内得以缓解。2012年公司曾给予武乡发电公司50,000万元委托贷款,2013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展期一年。

现展期后的委托贷款将到期,武乡发电公司计划按期归还该笔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全部还清后,虽然武乡发电公司2013年后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但因该公司负债仍较大,为保证其资金有序衔接,公司拟为其提供50,000万元委托贷款,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委托人不用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总额为122.81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为6.39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总额比例为5.20%,符合相关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此项委托贷款,公司比照银行贷款利率向武乡发电公司收取利息,关联方财务公司不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3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424号),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

本次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8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主承销商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5月7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西西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9月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9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9月2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两类基金份额在2014年9月1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4年9月2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5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0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8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7天,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并明确公司只能以法人为单位,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函[2014]70号)。根据该批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核定公司人民币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32亿元,对公司拆入资金最长期限、拆出资金期限等其他要求不变。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由“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4-03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0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